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杨阳、曹玲玲

建设单位：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82982145

地址：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复城国际
T2 写字楼 1210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4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18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29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3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51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56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 附图 7 验收平台上传截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回执
- 附件 8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 附件 9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温室大棚 94 万 m² 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温室大棚 94 万 m² 的生产规模		
环评总投资	800	环评环保投资	30.0	比 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31.5	比 例	3.94%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建设项目地址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周边外环境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经现场调查，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侧与成都德飞水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相邻，西侧隔荣港路为成都四友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邻四川万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与四川旭康医疗电器有限公司一墙之隔。企业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一班制，8h；年工作日 300 天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006 年企业委托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农业温室系统及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复[2006] 61 号下达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企业原计划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为：农业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150~200 项/a（约 6 万 m²/a），同时建设医疗器械生产规模为：计划年产床用牵引器 200 台、折式颈椎牵引椅 1800 台、多功能牵引床 1000 台和病床 1000 床。但在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仅建设了农业温室大棚生产线，取消了医疗器械生产线，并取消了原农业温室大棚生产线中注塑配件的生产工序，温室大棚塑料和配件均采取外购的方式，厂内不在生产。目前企业实际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为：农业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150~200 项/a（约 6 万 m²/a）。2014 年，项目经原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验 2014] 34 号下达了《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业温室系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利用既有生产厂房，通过新增冲床、数控车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铝合金型材机、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实施“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可达到年产温室大棚 100 万 m²的生产能力，其中本项目新增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94 万 m²/a。本项目仅生产农业温室大棚的金属部件，农业温室大棚所用塑料、玻璃、电机、温控系统等部件均采取外购的方式，厂内不生产。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由于使用普通镀锌钢管和钢板，为了保证产品防锈性能，需对焊接缝周边及立柱底座进行手工刷漆防锈处理，企业现有工程油漆工段油性漆用量仅 1t/a（含稀释剂）。随着市场发展，用户对温室大棚的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且整体镀锌会减轻企业运行成本，以及环保要求的严格，本次工程新增的 94 万 m²/a 温室大棚采用未镀锌的钢管和钢板原料，生产加工后半成品采取外协整体镀锌的表面处理方式，本次工程不涉及油漆、酸洗、磷化、喷塑、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现有工程原料类别、用量和产品方案不变，故现有工程油漆工段油漆规模和年油性漆用量不变。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佳佩现代农业

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以成郫环诺审[2019]75 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净用地总面积 6280.05m²，主要建筑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员工食堂、油漆储存间、油料储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企业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一班 8h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企业目前产品主要为温室大棚，企业扩建后将达到年产100万m²/a。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对《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4、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10）； 2、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郫环诺审【2019】75号，2019.9.10）。
其他文件	/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1.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郫都区地处成都市上游西北郊，县城距成都市绕高速公路 1 公里，距成都市三环路 6 公里，距成都市二环路 10 公里，距成都市一环路 16 公里，距双流国际机场 20 分钟车程，距成都火车站 30 分钟车程，已开通 305、54、311 等 3 条公交线路，直达成都市区。境内有 317 国道、成灌高速公路、沙西快速通道等三条高等级公路东西向横贯全境，是通往都江堰、九寨沟、黄龙、卧龙等旅游胜地的必经之路。

成都现代工业港位于郫都区德源镇和红光镇，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厂区呈长方形，车间、仓库等生产设施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位于厂区西侧，较好地实现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的分离。企业总平布置便于生产和经营管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在环保方面基本合理。

3.1.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大气环保投资 13.5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1.2 万元、噪声环保投资 1.3 万元，固废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境管理及监测 1.5 万元，防渗措施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4%。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8h，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既有厂房中实施建设，通过新增冲床、数控车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铝合金型材机、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生产设备，实现新增年产温室大棚 94 万 m² 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仅生产农业温室大棚的金属部件，农业温室大棚所用塑料、玻璃、电机、温控系统等部件均采取外购的方式，厂内不生产。项目生产的温室大棚金属部件与外购的塑料、玻璃、电机、温控系统及相关组装配件（如螺丝螺帽等）均在现场进行安装，厂内不进行农业温室大棚的组装。

3.1.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农业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150~200 项/a（约 6 万 m²/a）。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94 万 m²/a，全厂达到温室大棚生产规模 100 万 m²/a。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万 m ² /a）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
温室大棚	根据客户要求	6	94	100

3.2 项目组成

项目的组成情况及存在的环境与实际项目建设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新增冲床、数控车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铝合金型材机、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生产设备，实现新增年产温室大棚 94 万 m ² 的生产规模，项目仅生产农业温室大棚的金属部件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新增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园区内道路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7 套（ 7 台焊机 ）集气效率 90%伸缩式柔性吸气臂收集+激光切割烟尘 1 套（ 1 台激光切割机 ）集气效率 90%负压抽气集气罩收集+1 套净化效率 90%焊烟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1、共设置 6 台焊机（其中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 2、1 台激光切割机。 3、共设置 2 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方式为： ①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经负压抽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 编号为 F1 。 ②4 台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 编号为 F2 。	1、净化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 2、新增 1 根排气筒	原有 1 套焊机“以新带老”，新增 5 台焊机和 1 台激光切割机。
	固定油漆位置，安装 1 座钢结构伸缩移动刷漆房+90%负压集气系统+1 套净化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固定油漆位置，安装 1 座钢结构=刷漆房+90%负压集气系统+1 套净化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F4）	未变动	以新带老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 1 套净化效率不小于 85%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生活污水利用企业现有 1 座 50m ³ 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车间职工洗手处安装 0.2m ³ 的隔油器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以新带老
	职工食堂修建容积不小于 1m ³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改造，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¹⁰ cm/s，下垫面设置不锈钢防渗托盘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以新带老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区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现有利旧
仓储或其它	油漆储存间，油料储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改造，且下垫面设置不锈钢防渗托盘）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以新带老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 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1	冲床	3.5T	2 台	/	/	/
		3.0T	1 台	/	/	/
		100T	1 台	/	/	/
		200T	/	1 台	1 台	/
		110T	/	1 台	1 台	/
		80T	/	1 台	1 台	/
		60T	/	1 台	1 台	/
		35T	/	6 台	4 台	减少 2 台
2	数控车床	/	/	1 台	1 台	/
3	数控铣床	/	/	2 台	2 台	/
4	数控磨床	/	/	1 台	1 台	/
5	数控折弯机	/	/	1 台	1 台	/
6	数控剪板机	/	/	3 台	1 台	减少 2 台
7	激光切割机	/	/	1 台	1 台	/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	5 台	4 台	减少 1 台
9	自动机器人焊机	/	/	2 台	2 台	/
10	自动切管机	/	/	1 台	1 台	/
11	水槽成型机	/	/	1 台	1 台	/
12	栽培槽机	/	/	1 台	1 台	/
13	铝合金型材机	/	/	1 台	1 台	/
14	铝合金切割机	/	/	3 台	3 台	/
15	卡槽机	/	/	1 台	1 台	/
16	普通钻床	/	/	4 台	4 台	/
17	数控钻床	/	/	6 台	6 台	/
18	锯床	/	/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19	切割机	/	/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20	缩管机	/	/	1 台	1 台	/
21	数控弯管机	/	/	2 台	2 台	/
22	直槽条成型机	/	1 台	1 台	1 台	/
23	锻铣床	/	1 台	/	/	/
24	压簧机	/	1 台	/	/	/

25	弯管机	/	10 台	/	/	/
26	塑包钢生产线	SJ-45/25	1 套	/	/	/
27	挤管生产线	ST-65-25	1 套	/	/	/
28	双螺杆造粒机	TSSJ-58-2	1 台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现有工程 用量	本工程新 增用量	本工程是时 候全厂用量		
主 （辅 ） 料	不镀锌钢管	0	8000t/a	8000t/a	市场	Fe、C 等
	不镀锌钢板	0	5000t/a	5000t/a	市场	Fe、C 等
	普通镀锌钢管	510t/a	0	510t/a	市场	Fe、Zn、C 等
	普通镀锌钢板	320t/a	0	320t/a	市场	Fe、Zn、C 等
	铝合金	90t/a	t/a	1590t/a	市场	Al、Cu、Fe 等
	不锈钢	4t/a	50t/a	54t/a	市场	Fe、Cr 等
	铜材	1t/a	10t/a	11t/a	市场	Cu
	温室大棚塑 料、玻璃、电 机、温控系统 等配件	与现有 6 万 m ² /a 温室大棚 配套规模	与新增 94 万 m ² /a 温 室大棚配 套规模	与 100 万 m ² /a 温室大 棚配套规模	市场	/
	温室大棚组装 配件（如螺丝 螺帽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市场	/
	硅酸锌底漆	0.8t/a	0	0.8t/a	市场	硅酸锌酯、锌粉、 颜料等
	200#溶剂油	0.2t/a	0	0.2t/a	市场	C ₆ H ₁₂ O ₂
	焊丝	0.3t/a	4.0t/a	4.3t/a	市场	Fe ₂ O ₃ 、SiO ₂ 、CaO 等
	液压油	0.2t/a	0.5t/a	0.7t/a	市场	矿物油、抗氧化 剂、防锈添加剂等
	机油	0.1t/a	0.3t/a	0.4t/a	市场	矿物油、抗氧化 剂、防锈添加剂等
	乳化液	0.1t/a	1.0t/a	1.1t/a	市场	阴离子型乳化水 剂、抗氧化剂等
能源	电（KW•h）	8 万千瓦 /a	50 万千瓦 /a	58 万千瓦/a	市政 电网	/
水量	自来水	330m ³ /a	1200m ³ /a	1530m ³ /a	市政 管网	H ₂ O

备注：由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使用普通镀锌

钢管和钢板，为了保证产品防锈性能，需对焊接缝周边及立柱底座进行手工刷漆防锈处理。但随着市场发展，用户对温室大棚的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且整体镀锌会减轻企业运行成本，以及环保要求的严格，本次工程新增的 94 万 m²/a 温室大棚采用未镀锌的钢管和钢板原料，生产加工后半成品采取外协整体镀锌的表面处理方式，本次工程不涉及油漆。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现有工程原料类别、用量和产品方案不变，故现有工程油漆工段油漆规模和年油性漆用量不变。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车间地面采取干法清扫方式，不使用拖布。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食堂用水和办公厕所用水等，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0m³/d，污水排放量约 3.6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完善，企业车间员工洗手点已设置隔油设施，食堂已修建隔油池，车间洗手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生产农业温室大棚的金属部件，农业温室大棚所用塑料、玻璃、电机、温控系统等部件均采取外购的方式，厂内不生产。项目生产的温室大棚金属部件与外购的塑料、玻璃、电机、温控系统及相关组装配件（如螺丝螺帽等）均在现场进行安装，厂内不进行农业温室大棚的组装。

项目厂内仅生产农业温室大棚的金属部件，大致分为立柱、拱杆、水槽、传动配件和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等几个部分。项目产品关联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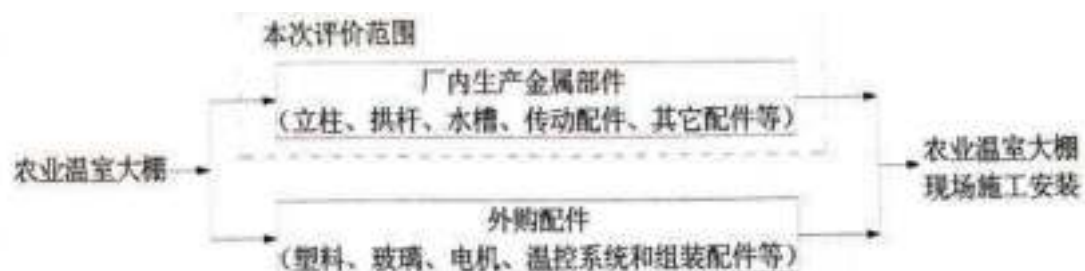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产品关联图

项目厂内农业温室大棚金属部件生产工艺如下：

①、立柱生产



图 3-2 项目立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即得到立柱的支撑杆；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即得到立柱的底座。支撑杆与底座焊接后外协镀锌处理即成为温室大棚的立柱。

②、拱杆生产



图 3-3 项目拱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并按照规格要求经弯管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拱杆。

③、水槽生产



图 3-4 项目水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后，通过水槽成型对下料的钢板一体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水槽。

④、传动配件生产



图 3-5 项目传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铜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并使用数控车床按照传动配件规格尺寸进行车型处理即得到温室大棚传动配件，其主要用于电机设备的连接传动。

⑤、其他配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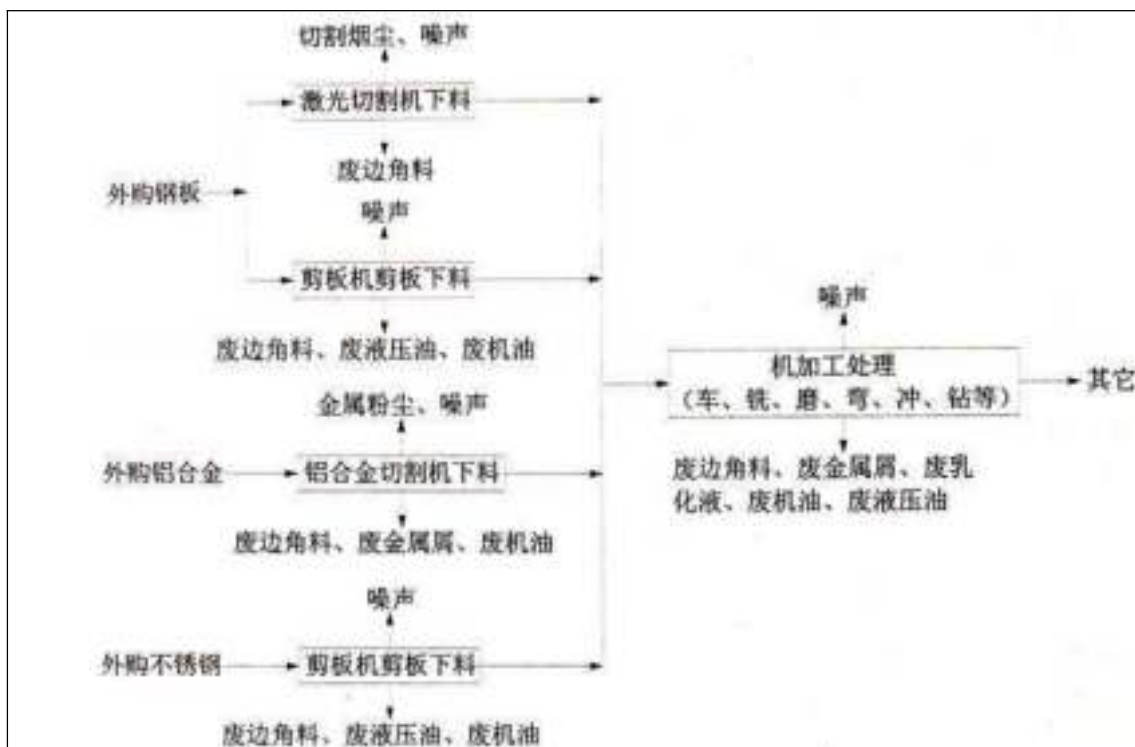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其它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外购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采用剪板机剪板下料。下料后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磨、弯、冲、钻等）即得到温室大棚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

●由于企业现有工程使用普通镀锌钢管和钢板，为了保证产品防锈性能，需对焊接缝周边及立柱底座进行手工刷漆防锈处理。而本次工程新增的 94 万 m^2/a 温室大棚采用未镀锌的钢管和钢板原料，生产加工后半成品采取外协整体镀锌的表面处理方式，故本次工程不涉及油漆，不新增油漆用量。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现有工程原料类别、用量和产品方案不变，故现有工程油漆工段油漆规模和年油性漆用量不变。

●下料方式介绍：钢管采用切割机和自动切割机切割下料；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下料；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不锈钢使用剪板机剪板下料；铜材使用锯床切割下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新增 94 万 m ² /a 温室大棚，全厂达到温室大棚产量规模 100 万 m ² /a。	新增 94 万 m ² /a 温室大棚，全厂达到温室大棚产量规模 100 万 m ² /a。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不变
立柱生产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即得到立柱的支撑杆；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即得到立柱的底座。支撑杆与底座焊接后外协镀锌处理即成为温室大棚的立柱。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即得到立柱的支撑杆；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即得到立柱的底座。支撑杆与底座焊接后外协镀锌处理即成为温室大棚的立柱。	不变
拱杆生产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并按照规格要求经弯管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拱杆。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并按照规格要求经弯管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拱杆。	不变
水槽生产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后，通过水槽成型对下料的钢板一体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水槽。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后，通过水槽成型对下料的钢板一体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水槽。	不变
传动配件生产	外购铜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并使用数控车床按照传动配件规格尺寸进行车型处理即得到温室大棚传动配件，其主要用于电机设备的连接传动。	外购铜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并使用数控车床按照传动配件规格尺寸进行车型处理即得到温室大棚传动配件，其主要用于电机设备的连接传动。	不变
其他配件生产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外购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采用剪板机剪板下料。下料后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磨、弯、冲、钻等）即得到温室大棚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外购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采用剪板机剪板下料。下料后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磨、弯、冲、钻等）即得到温室大棚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员工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员工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不变

废气	烟尘: 本项目共新增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 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和 1 台激光切割机,对每台焊接设备均设置 1 套(共 7 套)伸缩式柔性吸气臂,并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同时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负压抽气集气罩,将收集的烟尘接入到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1、共设置 6 台焊机(其中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 2、1 台激光切割机。 3、共设置 2 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方式为: ①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经负压抽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为 F1。 ②4 台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为 F2。	1 根排气筒改为 2 根排气筒,1 套焊烟净化设施变为 2 套
	切割下料粉尘: 将所有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	切割下料粉尘: 将所有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变
	油烟废气: 经现有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油烟废气: 经现有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F3)引至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不变
	刷漆废气: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刷漆废气: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4)高空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沉淀池废油桶装集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污、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沉淀池废油桶装集中收集后交郫县宏润润滑油厂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机油和液压油和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污、废液压油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3-6。

表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焊烟除尘器随由 1 套变为 2 套。 但是其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其处理量与排放量未增加。 因此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利用既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是新增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噪声和设备废包装材料等。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在厂内运输移动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其安装阶段施工期较短，该噪声影响只是暂时性影响，随着生产设备安装完成随之消失；同时，项目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拆装过程中拆下的包装材料，采取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也未收到环境投诉问题。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车间地面采取干法清扫方式，不适用拖布，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员工洗手废水、食堂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目前车间职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洗手池隔油设施（隔油器）	食堂隔油设施（隔油池）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下料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1) 焊接烟尘

本工程新增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 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目前企业共 6 台焊机，与环评阶段比减少一台，分别设置 1 套（共 6 套）固定式集气罩；另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并设置 1 套负压抽气集气罩；其中激光切割机烟尘与 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烟尘通过 1 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1）排放；另外 4 台焊机烟尘通过 1 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2）排放。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粉尘主要为机械切割设备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易沉降，不易扩散，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粉尘散落范围一般在机器设备周围，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3)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F3）引至楼顶排放。



焊烟排气筒F1



焊烟排气筒F1对应处理设备



焊烟排气筒F2



焊烟排气筒F2对应处理设备



厨房油烟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F3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



刷漆废气排气筒F4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冲床、数控铣床、数控磨床、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值约在 60~90dB（A）范围内。

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a) 厂房隔声：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围护结构的车间厂房内，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

b)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大多选用先进的低噪数控设备（如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磨床、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并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

c) 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布局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设于远离厂界一侧，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d) 在烟尘净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并在风机基础上安装高弹性的橡胶衬垫。同时，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e) 采取昼间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和处置去向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和处置去向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和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728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

2	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	0.5t/a	回收站
3	职工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沉淀池定期清捞的废油	4t/a	桶装集中收集后交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理
4	员工生活垃圾	8t/a	桶装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机器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数控加工设备更换的废乳化液；“以新带老”措施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废包装桶，隔油设施分离的废油污；以及擦拭机器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和车间员工产生的含油废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识别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规定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2	废油污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4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屑油和切屑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机油、液压油或乳化液废包装桶					
3	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油污	废活性炭	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废包装桶	含油废棉纱、手套
1	危险废	HW0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HW49 其他废物		

	物类别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物					
2	危险废物代码	900-006-09	900-218-08	900-249-08		900-041-49		
3	产生量 (t/a)	1	0.5	0.3	0.02	2.79	0.05	0.1
4	产生工序及装置	数控设备	液压设备	生产设备	隔油设施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油料储存间	机器设备、车间员工
5	形态	液态	液态	液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6	主要成分	烃类	烃类	烃类	烃类	挥发性有机物	烃类	烃类
7	有害物质	烃类	烃类	烃类	烃类	挥发性有机物	烃类	烃类
8	产废周期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每日
9	危险特性	T	T, I	T, I	T, I	T/In	T/In	T/In
10	污染防治措施	桶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桶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122031号）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厂区内用地东北角处	4m²	桶装	2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油污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6		废活性艳					袋装	3t	
7		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0.2t	

废乳化液与金属屑的收集处置要求：数控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上附着有乳化液，企业将金属屑进行过滤沥干，使其金属屑和切削液分离，沥干后的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收集：危废收集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内设置危废收集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废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收集过危废的容器、设备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转运：危险废物转运指企业内部生产车间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运，应根据企业生产车间和厂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安全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繁忙区域；采用专用工具进行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废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的要求进行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暂存期应建立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出入库交接记录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附录 C 执行。

运输：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一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处置：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同时，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中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每转运 1 次，均填写一份转移联单。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9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下表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2 套固定式集气罩+激光切割烟尘 1 套负压抽气集气罩收集+1 套焊烟除尘器净化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F2）达标排放；焊接烟尘 4 套固定式集气罩+1 套焊烟除尘器净化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F3）达标排放	6.0	6.5
	固定油漆位置，安装 1 座钢结构固定式刷漆房+90%负压集气系统+1 套净化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7.0	7.0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1套净化效率不小于85%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	/
废水治理	1座50m ³ 预处理池	/	/
	车间职工洗手处安装0.2m ³ 的隔油器	1.2	1.2
	职工食堂修建容积不小于1m ³ 隔油池		
	厂区雨污排口按照阳光排口要求设置，采用透明盖板，标明排水类别、排水标准、主要污染物和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0.8	0.8
噪声治理	围护型结构厂房	/	/
	对新增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音等噪声治理措施	1.3	1.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区	/	/
	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	/	/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收集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废包装桶，以及含油废棉纱、手套，经分类妥善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2.0
	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	1.5	1.5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储存间和油漆储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区、预处理池、隔油池等；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2	12
	生产厂房内均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渗，并对车间厂房地面进行治理，修补混凝土裂缝、破损后，在现有水泥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刷涂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可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可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对现有危险废物和油料储存区进行整改，修建围护结构的房间并加盖顶棚，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储存间和油漆储存间下垫面应在现有混凝土防渗基础上增加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需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储存间和油漆储存间内下垫面设置不锈钢防渗托盘		
合计		30.0	31.5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4-6：

表 4-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成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企业目前车间职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企业目前车间职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			
	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清捞废油	桶装收集后有由相应接纳和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桶装收集后交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桶装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废油污			
	废乳化液	分类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废包装			
	含油废棉纱、手套			
废气	烟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焊接工位设置 7 套集气效率 90%伸缩式柔性吸气臂,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集气效率 90%集气罩+1 套净化效率 90%焊烟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工位设置 6 套集气效率 90%固定式集气罩,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集气效率 90%集气罩,其中 2 个焊接工位和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焊烟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F1）高空排放,另外 4 个焊接工段设置 1 套焊烟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F2）高空排放。	除尘设施由 1 套变为 2 套,新增 1 根排气筒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经企业现有 1 台设计净化效率 85%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经企业现有 1 台设计净化效率 85%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3）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刷漆废气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	与环评一致

		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4）高空排放	
--	--	---	---	--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经郫都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4-41-03-368982]JXQB-0306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1.2 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入区行业要求和产业定位，用地未工业用地，符合郫都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成都现代工业港用地规划要求，与外环境具有一定相容性，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合理。

5.1.3 工程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且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清水河地表水水体水质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5.1.4 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1）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实施后，可实现“三废”和噪声的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参考依据，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确定为准。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远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废水	COD	0.540t/a	0.054t/a	0.043t/a
	氨氮	0.049t/a	0.005t/a	0.003t/a
	总磷	0.0086t/a	0.0005t/a	0.0005t/a
废气	烟尘	0.007t/a（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合计排放量）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5-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以新带老”消减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688t/a	0	0.557t/a	0.131t/a
	烟尘		0.0024t/a	0.0150t/a	0.0019t/a	0.0155t/a
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153t/a	0.540t/a	0	0.693t/a
		氨氮	0.021t/a	0.049t/a	0	0.070t/a
		总磷	0.0024t/a	0.0086t/a	0	0.0110t/a
	近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15t/a	0.054t/a	0	0.069t/a
		氨氮	0.002t/a	0.005t/a	0	0.007t/a
		总磷	0.0002t/a	0.0005t/a	0	0.0007t/a
	远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12t/a	0.043t/a	0	0.055t/a
		氨氮	0.001t/a	0.003t/a	0	0.004t/a
		总磷	0.0002t/a	0.0005t/a	0	0.0007t/a

5.1.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同时，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850%，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最大浓度占标率 1.1060%，外排废气中各类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利用企业现有 50m³ 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直接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除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外，并经隔声、减震处理和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管理维护，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材料，采取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的处理方式；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和隔油设施清捞的废油污经桶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染、废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废包装桶），以及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经分类妥善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清捞废油桶装收集后有接纳和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营运期在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1.6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5.1.7 环保要求

1.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企业应定期对焊烟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4.企业应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5.2 环评批复（摘要）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VOC、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μg/N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V OC	苯	甲 苯	二甲 苯
取值 时间	1h 均值	500	200	10	200	/	/	/	110	200	200
	8h 均值	/	/	/	160	/	/	600	/	/	/
	24h 均值	150	80	4	/	150	75	/	/	/	/
	年均值	60	40	/	/	70	35	/	/	/	/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 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TP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DO	六价铬
标准值	6~9	≤0.2	≤20	≤4	≤1.0	≤10000	≤0.05
项目	粪大肠菌群	TN	COD _{MN}	LAS	石油类	挥发酚	铅
标准值	≤10000	≤1.0	≤6	≤0.2	≤0.05	≤0.005	≤0.05

3、噪声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环境 噪声	3 类	昼 间	65
		夜 间	55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4；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6-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面涂装行业）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 级	
苯	1	15	0.2	0.1
甲苯	5	15	0.6	0.2
二甲苯	15	15	0.9	0.2
VOCs	60	15	3.4	2.0

职工食堂饮食油烟参照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下表 6-6：

表 6-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废水

项目外排污水最终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6-7。

表 6-7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浓度单位：mg/l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备 注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_{cr}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6	NH ₃ -N		45	
	7	总磷		8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Aeq:dB（A）					
别 类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氨氮、总磷 废气：烟尘				
	表 6-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远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废水	COD	0.540t/a	0.054t/a	0.043t/a
		氨氮	0.049t/a	0.005t/a	0.003t/a
		总磷	0.0086t/a	0.0005t/a	0.0005t/a
	废气	烟尘	0.007t/a（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合计排放量）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方法为：年废水排放量×排放标准限值×10 ⁻⁶					
其中：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COD、氨氮和总磷，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远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					

②烟尘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方法为：烟尘_{有组织排放量}+烟尘_{无组织排放量}

$$\text{烟尘}_{\text{有组织排放量}} = \text{烟尘}_{\text{产生量}} \times 90\%_{\text{净化效率}} \times (1 - 90\%_{\text{净化效率}}) = (0.032 + 0.047) \times 90\% \times (1 - 90\%) = 0.007\text{t/a}$$

$$\text{烟尘}_{\text{无组织排放量}} = \text{烟尘}_{\text{产生量}} \times (1 - 90\%_{\text{净化效率}}) = (0.032 + 0.047) \times (1 - 90\%) = 0.008\text{t/a}$$

评价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参考依据，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确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数据见表 4-10。

表 6-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表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现有 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 标数据	项目新增 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 标数据	项目“以 新带老” 消减量	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污 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数据
废气	VOCs		0.688t/a	0	0.557t/a	0.131t/a
	烟尘		0.0024t/a	0.0150t/a	0.0019t/a	0.0155t/a
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153t/a	0.540t/a	0	0.693t/a
		氨氮	0.021t/a	0.049t/a	0	0.070t/a
		总磷	0.0024t/a	0.0086t/a	0	0.0110t/a
	近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15t/a	0.054t/a	0	0.069t/a
		氨氮	0.002t/a	0.005t/a	0	0.007t/a
		总磷	0.0002t/a	0.0005t/a	0	0.0007t/a
	远期合作污水处理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12t/a	0.043t/a	0	0.055t/a
		氨氮	0.001t/a	0.003t/a	0	0.004t/a
		总磷	0.0002t/a	0.0005t/a	0	0.0007t/a

备注：根据企业原《农业温室系统及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现有工程未下达总磷、烟尘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结合企业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方法：年废水量×排放标准限值×10⁻⁶，给出企业总磷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同时，结合企业现有工程烟尘和 VOCs 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工程的排放数据，本工程实施后企业现有烟尘“以新带老”消减量 0.0019t/a，VOCs“以新带老”消减量 0.557t/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饮食业油烟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废气形式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	有组织	F3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2天 每天5次
		F1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F2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F4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	
	无组织	K1	厂界上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K2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厂界下风向		

7.2 废水

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3次

7.3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

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厂区东侧外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区南侧外		
N3	厂区西侧外		
N4	厂区北侧外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 (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SB-34	0.001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SB-46	0.07 mg/m ³ (以碳计)
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10^{-3}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10^{-3}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乙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SB-21	/
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乙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SB-43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SB-34	1.0 mg/m^3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SB-46	0.07 mg/m^3 (以碳计)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PHB-4、SB-17A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SB-16	4 mg/L
五日生化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需氧量			SPX-250BIII、 SB-5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B-15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B-15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SB-21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SB-21	0.06 mg/L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SB-33A/B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

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温室大棚来核算法监测期间工况，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80%。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1所示。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7	F1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728	2723	2732	/
			实际浓度 (mg/ m³)	< 1	< 1	< 1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03	< 0.003	< 0.003	3.5
	F2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411	3377	3474	/
			实际浓度 (mg/ m³)	< 1	< 1	< 1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03	< 0.003	< 0.003	3.5
	F4 刷漆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 m³)	4.02	3.54	4.77	60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4.63×10 ⁻³	6.24×10 ⁻³	3.4
		苯	标干流量 (m³/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 m³)	0.1436	0.0427	0.0967	1
			排放速率 (kg/h)	1.88×10 ⁻⁴	5.59×10 ⁻⁵	1.26×10 ⁻⁴	0.2
		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 m³)	0.0743	0.3314	0.3567	5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⁵	4.34×10 ⁻⁴	4.67×10 ⁻⁴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 m³)	0.1144	0.0830	0.0778	15

		乙苯	排放速率（kg/h）	1.50×10 ⁻⁴	1.09×10 ⁻⁴	1.02×10 ⁻⁴	0.9
			标干流量（m³/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mg/ m³）	0.0120	0.0355	0.0385	40
			排放速率（kg/h）	1.57×10 ⁻⁵	4.65×10 ⁻⁵	5.04×10 ⁻⁵	1.4
2021. 07.28	F1 焊 接烟 尘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958	3158	3358	/
			实际浓度（mg/ m³）	< 1	< 1	< 1	120
			排放速率（kg/h）	< 0.003	< 0.003	< 0.003	3.5
	F2 焊 接烟 尘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181	3181	3248	/
			实际浓度（mg/ m³）	< 1	< 1	< 1	120
			排放速率（kg/h）	< 0.003	< 0.003	< 0.003	3.5
	F4 刷 漆废 气处 理设 施排 气筒 出口	VOCs	标干流量（m³/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mg/ m³）	3.86	3.11	3.87	60
			排放速率（kg/h）	4.76×10 ⁻³	3.62×10 ⁻³	4.50×10 ⁻³	3.4
		苯	标干流量（m³/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mg/ m³）	0.0852	0.0596	0.0408	1
			排放速率（kg/h）	1.05×10 ⁻⁴	6.93×10 ⁻⁵	4.74×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mg/ m³）	0.0806	0.2426	0.1141	5
			排放速率（kg/h）	9.94×10 ⁻⁵	2.82×10 ⁻⁴	1.33×10 ⁻⁴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mg/ m³）	0.1130	0.0298	0.1561	15
			排放速率（kg/h）	1.39×10 ⁻⁴	3.47×10 ⁻⁵	1.81×10 ⁻⁴	0.9
		乙苯	标干流量（m³/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mg/ m³）	0.0433	0.0258	0.0800	40
			排放速率（kg/h）	5.34×10 ⁻⁵	3.00×10 ⁻⁵	9.30×10 ⁻⁵	1.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和表 4 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所示。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7	颗粒物	K1 厂界上风向	0.077	0.102	0.093	1.0
		K2 厂界下风向	0.248	0.294	0.171	
		K3 厂界下风向	0.163	0.225	0.157	
		K4 厂界下风向	0.126	0.106	0.153	
	VOCs	K1 厂界上风向	0.94	0.97	1.02	2.0
		K2 厂界下风向	1.67	1.04	1.67	
		K3 厂界下风向	1.09	1.02	1.13	
		K4 厂界下风向	1.31	1.02	1.15	
	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52	0.0112	0.0120	0.1
		K2 厂界下风向	0.0060	0.0041	0.0045	
		K3 厂界下风向	0.0055	0.0049	$< 1.5 \times 10^{-3}$	
		K4 厂界下风向	0.0071	0.0053	0.0039	
	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124	0.0043	0.0106	0.2
		K2 厂界下风向	$< 1.5 \times 10^{-3}$	0.0041	0.0055	
		K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133	0.0149	
		K4 厂界下风向	0.0170	0.0030	0.0080	
	二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153	0.0023	0.0052	0.2
		K2 厂界下风向	0.0035	$< 1.5 \times 10^{-3}$	0.0021	
		K3 厂界下风向	0.0124	0.0056	0.0087	
		K4 厂界下风向	0.0041	$< 1.5 \times 10^{-3}$	0.0080	
	乙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72	0.0070	0.0029	0.8
		K2 厂界下风向	0.0025	$< 1.5 \times 10^{-3}$	0.0006	
		K3 厂界下风向	0.0038	0.0037	0.0026	
		K4 厂界下风向	0.0040	$< 1.5 \times 10^{-3}$	0.0025	
2021.07.28	颗粒物	K1 厂界上风向	0.118	0.063	0.146	1.0
		K2 厂界下风向	0.267	0.475	0.226	
		K3 厂界下风向	0.343	0.279	0.258	
		K4 厂界下风向	0.471	0.303	0.413	
	VOCs	K1 厂界上风向	1.16	0.93	0.89	2.0
		K2 厂界下风向	1.53	1.80	1.68	
		K3 厂界下风向	1.17	1.16	1.15	
		K4 厂界下风向	1.20	1.18	1.33	
	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5	0.0064	0.0045	0.1

		K2 厂界下风向	0.0042	0.0024	0.0115	
		K3 厂界下风向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0.0049	
		K4 厂界下风向	0.0091	$< 1.5 \times 10^{-3}$	0.0056	
	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7	0.0078	0.0069	0.2
		K2 厂界下风向	0.0035	0.0019	0.0092	
		K3 厂界下风向	0.0110	0.0029	0.0046	
		K4 厂界下风向	0.0029	0.0107	0.0085	
	二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28	0.0077	0.0044	0.2
		K2 厂界下风向	0.0032	$< 1.5 \times 10^{-3}$	0.0132	
		K3 厂界下风向	0.0061	0.0017	0.0036	
		K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20	0.0017	
	乙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0	0.0049	0.0041	0.8
		K2 厂界下风向	$< 1.5 \times 10^{-3}$	0.0019	0.0040	
		K3 厂界下风向	0.0098	0.0018	0.0030	
		K4 厂界下风向	$< 1.5 \times 10^{-3}$	0.0023	0.0030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所示。

表 9-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平均 值	
F3 食 堂油 烟排 放口	2021. 07.27	饮食 业油 烟	实测排风量 (m^3/h)	4579	4395	4130	4026	4545	433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2.45	2.35	2.48	2.68	2.27	2.44	/
			基准排风量时 的排放浓度 (mg/m^3)	1.87	1.72	1.71	1.80	1.72	1.76	2.0
	2021. 07.28	饮食 业油 烟	实测排风量 (m^3/h)	4234	4418	4049	4355	4620	433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2.43	2.34	2.70	2.52	2.34	2.50	/
			基准排风量时	1.72	1.72	1.82	1.83	1.80	1.79	2.0

			的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基准灶头 3 个										

本次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水排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4 所示。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预处理 池出口	pH 值（无量纲）	2021.07.27	6.70	6.72	6.71	6~9
		2021.07.28	6.75	6.72	6.72	
	悬浮物	2021.07.27	360	375	370	≤400
		2021.07.28	380	365	385	
	化学需氧量	2021.07.27	150	128	168	≤500
		2021.07.28	141	135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7.27	61.7	53.7	75.3	≤300
		2021.07.28	56.3	52.5	52.1	
	氨氮	2021.07.27	43.3	41.7	42.4	≤45
		2021.07.28	44.4	42.9	43.5	
	总磷	2021.07.27	5.46	5.94	5.73	≤8
		2021.07.28	5.78	6.10	5.51	
	石油类	2021.07.27	4.24	4.10	4.09	≤20
		2021.07.28	5.44	5.41	5.40	
	动植物油	2021.07.27	14.05	11.71	11.63	≤100
		2021.07.28	17.61	15.34	11.17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7.27	N1 厂界东侧外	昼间	56	昼间≤65
	N2 厂界南侧外	昼间	58	
	N3 厂界西侧外	昼间	58	
	N4 厂界北侧外	昼间	57	
2021.07.28	N1 厂界东侧外	昼间	55	
	N2 厂界南侧外	昼间	58	
	N3 厂界西侧外	昼间	57	
	N4 厂界北侧外	昼间	56	

9.5 总量控制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6、9-7 所示。

COD 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COD 浓度/ $10^6=3.6\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150+128+168+141+135+131)/6/10^6=0.1535\text{t/a}$;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氨氮浓度/ $10^6=3.6\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43.3+41.7+42.4+44.4+42.9+43.5)/6/10^6=0.0465\text{t/a}$;

总磷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总磷浓度/ $10^6=3.6\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5.46+5.94+5.73+5.78+6.10+5.51)/6/10^6=0.0062\text{t/a}$;

表 9-6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693t/a	0.1535t/a
	氨氮	0.070t/a	0.0465t/a
	总磷	0.0110t/a	0.0062t/a
近期合作污水处理 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69t/a	0.069t/a
	氨氮	0.007t/a	0.007t/a
	总磷	0.0007t/a	0.0007t/a
远期合作污水处理 厂排入清水河	COD	0.055t/a	0.055t/a
	氨氮	0.004t/a	0.004t/a
	总磷	0.0007t/a	0.0007t/a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1) 废气

本次 F1：烟尘： $(0.5+0.5+0.5+0.5+0.5+0.5)/6\times$

$(2728+2723+2732+2958+3158+3358)/6\times 1680/10^9=0.0025\text{t/a}$ （有组织）；

本次 F2：烟尘： $(0.5+0.5+0.5+0.5+0.5+0.5) / 6 \times$

$(3411+3377+3474+3181+3181+3248) / 6 \times 1680 / 10^9 = 0.0029 \text{t/a}$ （有组织）；

本次 F4：VOCs： $(4.02+3.54+4.77+3.86+3.11+3.87) / 6 \times$

$(1309+1309+1308+1233+1163+1162) / 6 \times 400 / 10^9 = 0.0019 \text{t/a}$ （有组织）。

表 9-7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有组织 排放	烟尘	0.0155t/a	0.0054t/a
	VOCs	0.131t/a	0.0019t/a

根据以上数据可见，验收时根据监测计算的烟（粉）尘有组织排放的总量小于环评时的预测排放总量。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2019年07月03日取得了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4-41-03-368982]JXQB-0306号）。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成郫环诺审【2019】75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1）废气：

烟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工位设置 6 套固定式集气罩，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集气罩，其中 2 个焊接工位和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焊烟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F1）高空排放，另外 4 个焊接工段设置 1 套焊烟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F2）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台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3）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刷漆废气：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4）高空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企业目前车间职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3）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纸箱等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清捞废油桶装收集后交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车间设置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²，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已采取了防渗、防漏、防晒等措施，并设置了标示标牌。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废包装、含油废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院内周围空地、四周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院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②预处理池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可以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修建时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采取2mmHDPE土工膜。

④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满足简单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10-1所示：

	
油料油漆区防渗1	油料油漆区防渗2
	
车间防渗1	车间防渗2



图 10-1 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编制了《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你公司关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3804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施工期及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

10.9 环境风险

运输原辅材料的车辆专车专用；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车车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厂方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常通风，储存库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2）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4）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掏，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建议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建议加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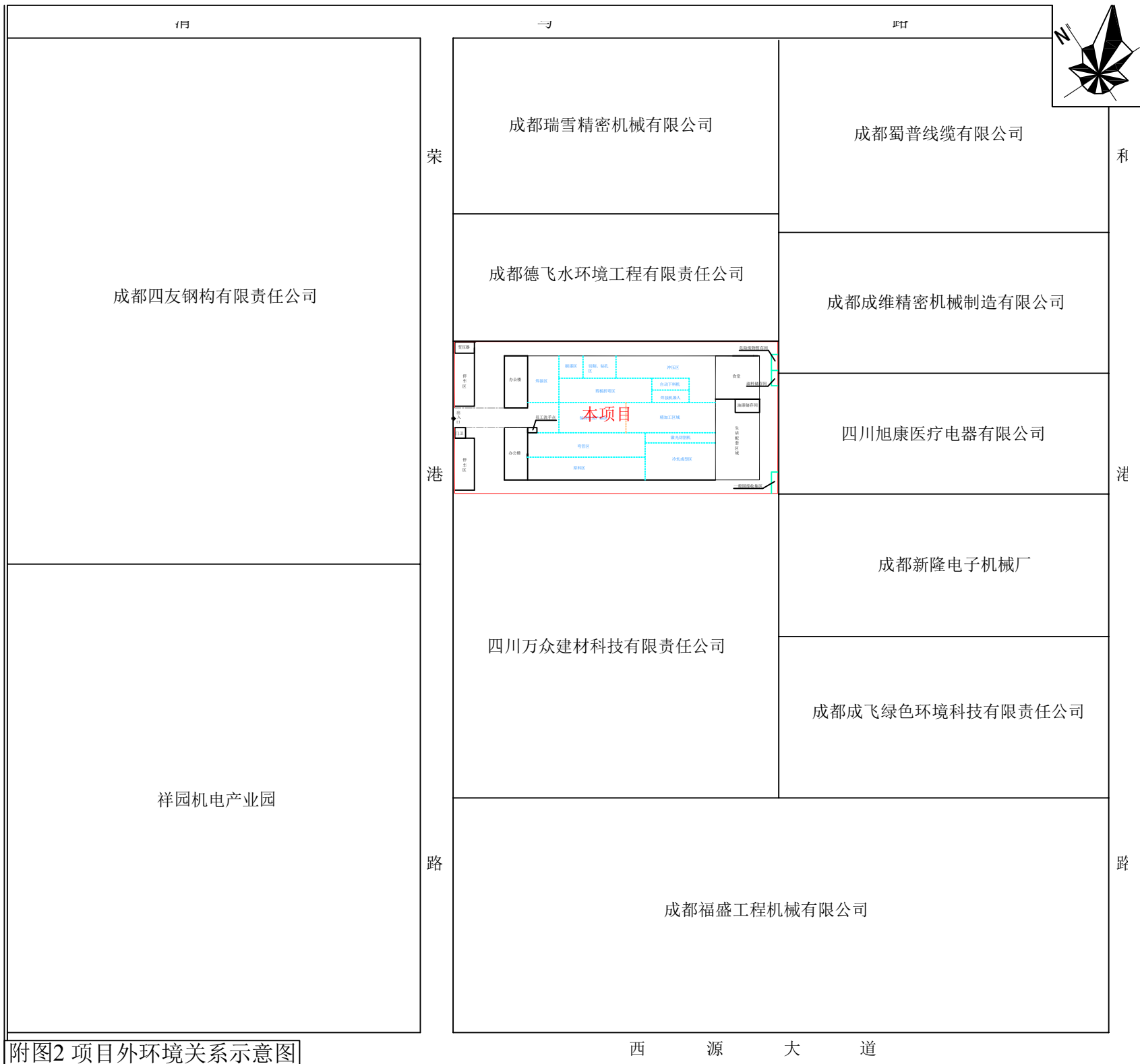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9-510124-41-03-3 68982】JXQB-0306 号		建设地点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3.876829°，N 30.786197°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温室大棚 94 万 m²，达到年产温室大棚 100 万 m²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郫环诺审【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47881354288001W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3.9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47881354288		验收时间		20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0.108	/	0.108	0.10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1535	/	0.1535	0.1535	/	/	/	/	/	/		
	氨氮		/	/	/	0.0465	/	0.0465	0.0465	/	/	/	/	/	/		
	总磷		/	/	/	0.0062	/	0.0062	0.0062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0.0054	/	0.0054	0.0054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0.0019	/	0.0019	0.0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无组织点位以当天实际风向为准。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公司新闻
Company news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1-07-27 16:21:44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特将单位（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7日。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18382982145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7月0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247280890351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谢俊	固定电话	13608222201
	项目联系人	胥秋勋	移动电话	180811387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8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8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7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本次使用面积2280.05平方米，新购置冲床8台，（其中200T冲床1台，110T冲床1台，80T冲床1台，60T冲床1台，35T冲床4台），数控车床3台（其中数控车床1台，数控铣床1台，数控磨床1台），数控折弯机1台（联动），数控剪板机1台，自动机器人焊接2套，激光切割机1套，自动切管机1套，二保焊机4台，水槽机1套，栽培槽机1套，铝合金型材机1台，铝合金切割机3台，卡槽机1套，普通钻床4台，数控钻床6台，锯床3台，切割机3台，缩管机1台，及配套设备等。公司年生产温室大棚将近100万平方米，新增就业人数40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 （三选一）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声明和承诺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 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u>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 <u>川投资备【2019-510124-41-03-368982】JXQB-0306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07月03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	-----	-------	-------	------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在工业港南区荣港路39号, 面积6280.05平方米。新购置冲床8台(其中200T冲床JE21-200B 一台, 80T冲床J23-80A一台, 60T冲床J23-60一台, 35T冲床J23-35四台), 数控车床3台(其中数控车床C400K一台, 数控铣床M70一台, 数控钻床ZK5150C一台), 数控折弯机ZDP10040一台, 数控剪板机QC12Y-4-4000一台, 自动机器人焊机CM350一台, 激光切割机一套, 自动切管机一套, 及配套设施等等。公司年生产能力将近8000万元, 新增就业岗位10人。	企业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本次使用面积2280.05平方米, 新购置冲床8台, (其中200T冲床1台, 80T冲床1台, 60T冲床1台, 35T冲床4台), 数控车床3台(其中数控车床1台, 数控铣床1台, 数控磨床1台), 数控折弯机1台(联动), 数控剪板机 1台, 自动机器人焊接2套, 激光切割机1套, 自动切管机1套, 二保焊机4台, 水槽机1套, 苗床机1套, 铝合金型材机1台, 铝合金切割机3台, 卡槽机1套台, 普通钻床4台, 数控钻床6台, 锯床3台, 切割机3台, 缩管机1台, 及配套设施等等。公司年生产温室大棚将近2万套, 新增就业人数10人。	2019-07-17
---	---------	---	---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崇港路39号。本次使用面积2280.05平方米，新购置冲床8台。（其中200T冲床1台，80T冲床1台，60T冲床1台，35T冲床4台），数控车床3台（其中数控车床1台，数控铣床1台，数控磨床1台），数控折弯机1台（联动），数控剪板机1台，自动机器人焊接2套，激光切割机1套，自动切管机1套，二保焊机4台，水槽机1套，苗床机1套，铝合金型材机1台，铝合金切割机3台，卡槽机1套，普通钻床4台，数控钻床6台，锯床3台，切割机3台，缩管机1台，及配套设备等等。公司年生产温室大棚将近2万套，新增就业人数10人。	企业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崇港路39号。本次使用面积2280.05平方米，新购置冲床8台。（其中200T冲床1台，110T冲床1台，80T冲床1台，60T冲床1台，35T冲床4台），数控车床3台（其中数控车床1台，数控铣床1台，数控磨床1台），数控折弯机1台（联动），数控剪板机1台，自动机器人焊接2套，激光切割机1套，自动切管机1套，二保焊机4台，水槽机1套，栽培槽机1套，铝合金型材机1台，铝合金切割机3台，卡槽机1套，普通钻床4台，数控钻床6台，锯床3台，切割机3台，缩管机1台，及配套设备等等。公司年生产温室大棚将近100万平方米，新增就业人数40人。	2019-08-02
---	---------	---	---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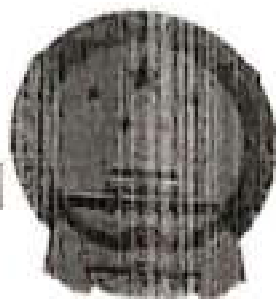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营业执照

注册号 510109000032445

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谢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温室大棚、节水灌溉及管材、花盆、农副产品、通讯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营养钵。



登记机关



2014年06月17日

第 1234 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恒佩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农业温室系统
及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成都恒佩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恒佩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农业温室系统
及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我局审查，认为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其作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的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应加强环境
监测，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如发现有违反环保规定的
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illegible][illegible]

福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键词: 建设工程 农民工 工资 管理

學長經緯多士 力公鑒 1998年5月19日印

(共 15)

郫县环字(2004)34号

郫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温室系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查、验收监测和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限值和总量达到标准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意见。验收合格。同意予以验收。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如下影响：

项目厂房建造将造成土壤板结、但试运行期间可自然修复，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采取绿化措施，在运行期间可采取洒水

6

- (1) 加強與各區鄉鎮、農戶的聯繫和溝通，及時向各區鄉鎮、農戶宣傳有關政策，提高農戶的環保意識，使農戶自覺地採取環保措施，減少農藥、化肥的使用量，減少農藥、化肥的流失，減少農藥、化肥對環境的污染。
- (2) 加強對農戶的培訓，提高農戶的環保意識，使農戶自覺地採取環保措施，減少農藥、化肥的使用量，減少農藥、化肥的流失，減少農藥、化肥對環境的污染。
- (3) 加強對農戶的監管，使農戶自覺地採取環保措施，減少農藥、化肥的使用量，減少農藥、化肥的流失，減少農藥、化肥對環境的污染。

郭縣環境保護局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郭縣環境保護局 印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印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文件

成郫环诺审〔2019〕75号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 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804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

尔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182312050060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1857

项目编号: SCZZYHBJSYXGS325-0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川中正源 (2021) 第 0169 号

项目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 Zheng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封面及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且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8 号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81149220

传 真：028-81149220

1. 任务来源

受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对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2.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检测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K1 厂界上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颗粒物、VOCs	检测2天 每天3次
	K2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1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检测2天 每天5次
	F2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F3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F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	检测2天 每天3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昼间1次
	N2 厂界南侧外		
	N3 厂界西侧外		
	N4 厂界北侧外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表3-4。

表3-1 水和废水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PHB-4、SB-17A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 SB-1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SB-5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B-15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B-15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B-21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B-21	0.06 mg/L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SB-34	0.001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SB-46	0.07 mg/m ³ (以碳计)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B-21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 × 10 ⁻³ mg/m ³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SB-43	1.5×10^{-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AE 224, SB-16	/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SB-46	0.07 mg/m ³ (以碳计)

备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VOCs 即采用 HJ 38-2017 的检测方法检测的非甲烷总烃。

表 3-4 噪声、振动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33A/B	/

4.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21.07.27	6.70	6.72	6.71	6~9
		2021.07.28	6.75	6.72	6.72	
	悬浮物	2021.07.27	360	375	370	≤400
		2021.07.28	380	365	385	
	化学需氧量	2021.07.27	150	128	168	≤500
		2021.07.28	141	135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7.27	61.7	53.7	55.3	≤300
		2021.07.28	56.3	52.5	52.1	
	氨氮	2021.07.27	43.3	41.7	42.4	≤45
		2021.07.28	44.4	42.9	43.5	
	总磷	2021.07.27	5.46	5.94	5.73	≤8
		2021.07.28	5.78	6.10	5.51	
	石油类	2021.07.27	4.24	4.10	4.09	≤20
		2021.07.28	5.44	5.41	5.40	
	动植物油	2021.07.27	14.05	11.71	11.63	≤100
		2021.07.28	17.61	15.34	11.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和表 4 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7	F2 焊接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3/h)	2728	2723	2732	/
			实际浓度 (mg/m^3)	< 20	< 20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55	< 0.054	< 0.055	3.5
	F3 焊接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3/h)	3411	3377	3474	/
			实际浓度 (mg/m^3)	< 20	< 20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68	< 0.068	< 0.069	3.5
	F4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VOCs	标干流量 (m^3/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m^3)	4.02	3.54	4.77	60
			排放速率 (kg/h)	5.26×10^{-3}	4.63×10^{-3}	6.24×10^{-3}	3.4
		苯	标干流量 (m^3/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m^3)	0.1436	0.0427	0.0967	1
			排放速率 (kg/h)	1.88×10^{-4}	5.59×10^{-5}	1.26×10^{-4}	0.2
		甲苯	标干流量 (m^3/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m^3)	0.0743	0.3314	0.3567	5
			排放速率 (kg/h)	9.75×10^{-5}	4.34×10^{-4}	4.67×10^{-4}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3/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m^3)	0.1144	0.0830	0.0778	15
			排放速率 (kg/h)	1.50×10^{-5}	1.09×10^{-4}	1.02×10^{-4}	0.9
		乙苯	标干流量 (m^3/h)	1309	1309	1308	/
			实际浓度 (mg/m^3)	0.0120	0.0355	0.0385	40
			排放速率 (kg/h)	1.57×10^{-5}	4.65×10^{-5}	5.04×10^{-5}	1.4
2021.07.28	F2 焊接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3/h)	2958	3158	3358	/
			实际浓度 (mg/m^3)	< 20	< 20	<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59	< 0.063	< 0.067	3.5

	F3 焊接烟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181	3181	3248	/
			实际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5	3.5
	F4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 (mg/m ³)	3.86	3.11	3.87	60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3.62×10 ⁻³	4.50×10 ⁻³	3.4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 (mg/m ³)	0.0852	0.0596	0.0408	1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⁴	6.93×10 ⁻⁵	4.74×10 ⁻⁵	0.2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 (mg/m ³)	0.0806	0.2426	0.1141	5
			排放速率 (kg/h)	9.94×10 ⁻⁵	2.82×10 ⁻⁴	1.33×10 ⁻⁴	0.6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 (mg/m ³)	0.1130	0.0298	0.1561	15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3.47×10 ⁻⁵	1.81×10 ⁻⁴	0.9
		乙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	1163	1162	/
			实际浓度 (mg/m ³)	0.0433	0.0258	0.0800	40
			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⁵	3.00×10 ⁻⁵	9.30×10 ⁻⁵	1.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4-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平均 值	
F1 食堂 油烟排放 口	2021.07.27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排风量 (m³/h)	4579	4395	4130	4026	4545	433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5	2.35	2.48	2.68	2.27	2.44	/
			基准排风量时的排 放浓度 (mg/m³)	1.87	1.72	1.71	1.80	1.72	1.76	2.0
	2021.07.28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排风量 (m³/h)	4234	4418	4049	4355	4620	433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3	2.34	2.70	2.52	2.34	2.50	/
			基准排风量时的排 放浓度 (mg/m³)	1.72	1.72	1.82	1.83	1.80	1.79	2.0

备注：基准灶头 3 个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4。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7	颗粒物	K1厂界上风向	0.077	0.102	0.093	1.0
		K2厂界下风向	0.248	0.294	0.171	
		K3厂界下风向	0.163	0.225	0.157	
		K4厂界下风向	0.126	0.106	0.153	
	VOCs	K1厂界上风向	0.94	0.97	1.02	2.0
		K2厂界下风向	1.67	1.04	1.67	
		K3厂界下风向	1.09	1.02	1.13	
		K4厂界下风向	1.31	1.02	1.15	
	苯	K1厂界上风向	0.0052	0.0112	0.0120	0.1
		K2厂界下风向	0.0060	0.0041	0.0045	
		K3厂界下风向	0.0055	0.0049	$< 1.5 \times 10^{-3}$	
		K4厂界下风向	0.0071	0.0053	0.0039	
	甲苯	K1厂界上风向	0.0124	0.0043	0.0106	0.2
		K2厂界下风向	$< 1.5 \times 10^{-3}$	0.0041	0.0055	
		K3厂界下风向	0.0015	0.0133	0.0149	
		K4厂界下风向	0.0170	0.0030	0.0080	
	二甲苯	K1厂界上风向	0.0153	0.0023	0.0052	0.2
		K2厂界下风向	0.0035	$< 1.5 \times 10^{-3}$	0.0021	
		K3厂界下风向	0.0124	0.0056	0.0087	
		K4厂界下风向	0.0041	$< 1.5 \times 10^{-3}$	0.0080	
	乙苯	K1厂界上风向	0.0072	0.0070	0.0029	0.8
		K2厂界下风向	0.0025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K3厂界下风向	0.0038	0.0037	0.0026	
		K4厂界下风向	0.0040	$< 1.5 \times 10^{-3}$	0.0025	
2021.07.28	颗粒物	K1厂界上风向	0.118	0.063	0.146	1.0
		K2厂界下风向	0.267	0.475	0.226	
		K3厂界下风向	0.343	0.279	0.258	
		K4厂界下风向	0.471	0.303	0.413	
	VOCs	K1厂界上风向	1.16	0.93	0.89	2.0
		K2厂界下风向	1.53	1.80	1.68	

		K3 厂界下风向	1.17	1.16	1.15	
		K4 厂界下风向	1.20	1.18	1.33	
	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5	0.0064	0.0045	0.1
		K2 厂界下风向	0.0042	0.0024	0.0115	
		K3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0049	
		K4 厂界下风向	0.0091	$<1.5 \times 10^{-3}$	0.0056	
	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7	0.0078	0.0069	0.2
		K2 厂界下风向	0.0035	0.0019	0.0092	
		K3 厂界下风向	0.0110	0.0029	0.0046	
		K4 厂界下风向	0.0029	0.0107	0.0085	
	二甲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28	0.0077	0.0044	0.2
		K2 厂界下风向	0.0032	$<1.5 \times 10^{-3}$	0.0132	
		K3 厂界下风向	0.0061	0.0017	0.0036	
		K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20	0.0017	
	乙苯	K1 厂界上风向	0.0040	0.0049	0.0041	0.8
		K2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0.0019	0.0040	
		K3 厂界下风向	0.0098	0.0018	0.0030	
		K4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0.0023	0.003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7.27	N1 厂界东侧外	昼间	56	昼间 ≤ 65
	N2 厂界南侧外	昼间	58	
	N3 厂界西侧外	昼间	58	
	N4 厂界北侧外	昼间	57	
2021.07.28	N1 厂界东侧外	昼间	55	
	N2 厂界南侧外	昼间	58	
	N3 厂界西侧外	昼间	57	
	N4 厂界北侧外	昼间	56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江子明; 审核: 邹丹; 签发: 李强;
日期: 2021.08.16; 日期: 2021.08.16; 日期: 2021.08.16。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代处置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2Jk-J-YX-2020-0233

甲方: 产废单位名称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7958888
甲方: 地址	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邮 编	
乙方: 处置单位名称	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80709354
乙方: 处置资质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川环危第 510122031 号		
乙方: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68 号	邮 编	610217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维护生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就乙方代甲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这些废物。

二、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 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

三、相关约定

1、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交纳基本处置费, 费用按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执行,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乙双方确定: 废矿物油 (HW08) 处置费标准为: 见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发生实际转移运输和处置, 或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标准计算, 所发生的实际处置费未超过已交纳的基本处置费金额, 乙方均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标准收费。

3、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实际发生的处置费 (以 “甲方实际委托代处置废矿物油数量 * 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约定的处置费标准” 计算) 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基本处置费金额的, 甲方以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为标准, 按照实际发生的处置量, 向乙方交纳处置费。甲方向乙方交纳基本处置费后, 乙方办理转移运输、联单等相关事务。

4、合同生效后, ☐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基本处置费, 乙方收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乙方先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基本处置费。如乙方处置的数量超出按基本处置费计算的数量的，在完成废矿物油转移后，乙方开具剩余处置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结算的剩余处置费。

5、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矿物油（HW08）转移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照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执行。

6、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矿物油（HW08）转移运输的具体相关事务，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办理，乙方应确保担任转移运输的企业具有从事相关事务的合法资质。

四、账户信息及开票资料

1、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账号：4311 20100 1000 39525

2、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247881354288

单位地址：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电话号码：028-87958888

开户银行：建行郫都犀浦支行

银行账号：51001597237051502082

五、当甲方有转移运输需求时，应按环保相关规定办理并领取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转运时间，派遣具有承运资质的运输车辆，前往甲方进行转移运输。

六、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该根据国家规定按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危废物装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拒收

1、乙方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外的任何危险废物。

2、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但含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质）的废矿物油。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但不符合回收再利用质量标准的任何危险废物。相关质量标准，由乙方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由乙方企业制定。

3、乙方因本条约定原因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调处理。

2、因乙方年度处置总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准的年度处置总量，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界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转运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5、转运过程中，甲方厂界外但没有运到乙方厂界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厂界内之后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转运、处置过程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述危险废物（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处置，否则，甲方每次应支付乙方违约金¥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条款，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本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刘军

2020 年 9 月 8 日

签约地点：双流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练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双流

废矿物油处置服务价目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基本处置费	元	12000	合同期内含两次运输
2	处置单价	元/吨	3500	
3	转移费用	元/车次	1500	
4				
5				

以上费用开票项目均为：“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危废处置服务”；按照国家税务局规定，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2020 年 12 月

甲方：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危废处置

乙方依照已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准内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且作为甲方该同种类危险废物的唯一处置商。

（二）危废运输

乙方承担危废运输或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定金收讫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

第三条 处置报酬、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表 1: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废乳化液	HW09	液态	桶装		4500	4500
合计(最终按照实际转运重量计算,含13%增值税)						

2. 运输费

（1）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选用载重量为5吨的货车, 运费为:3500元/吨, ☒次, ☒车;

（2）顿时费

顿时费 1500 元/天(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转运当天无法发车所产生的车辆停滞费用)。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不含☒包装重量)按以下方式同时进行:

- (1) 在甲方储存接收区域过磅称重。
- (2) 在乙方区域地磅称重复核。
- (3) 如非因乙方运输造成计重差量较大时（超过 5%），双方共同参与对衡器进行调校。

4. 处置定金

甲方向乙方交付处置定金 7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后，本合同生效。鉴于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了相应投入，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定金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 20 吨以上时，定金用于冲抵本协议期内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

5.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甲乙双方核定实际转运重量和运输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税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次转运款项。

第四条 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甲方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一）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清楚准确，且符合规范。
- （四）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五）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第五条 危险废物风险责任转移

危废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废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甲方有多处危废暂存点的，以最后一处暂存点所在厂界作为甲乙双方风险转移的分界点。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甲方必须提前在《四川省固废管理系统》中进行电子联单申请，并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每份联单必须加盖甲方公章鲜章，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交由乙方运输单位随车带走。乙方完成联单办结后，用邮寄或快递方式将联单的第一、二联交回给甲方。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七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并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确认提供。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且其对应的电子联单在《四川省固废管理系统》得到办结确认后，视为通过处置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合同指定的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因甲方过失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未按时给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四）乙方未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用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该同种类危险废物唯一处置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如果发生下列行为：①甲方擅自委托他人处置危废的；②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预计委托处置量50%以上的；③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实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或存在本条上述1-3款情形之一的；乙方所收取的定金将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优先以甲方定金受偿。甲方未缴纳定金或定金不足的，乙方得以甲方其他资产受偿。

(六) 甲方若有危险废物转运, 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到乙方。在此前提下, 因乙方资质实效问题导致未收集处置或未及时收集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 乙方担违约责任。

(七)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联络

(一)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刘翼客, 职务_____(联系电话: 18113026111) 为甲方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地华, 职务_____(联系电话: 15308149533)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等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

乙方通信地址: 四川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创新三路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处置定金到乙方账户后合同生效; 未约定处置定金的,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不限于第十四条所列示内容, 还包括信息调查表、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第三方分析检测报告, 以及乙方的取样分析化验报告等。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 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 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 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 若产生歧义, 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附件

(一) 安全环保告知书;

甲方: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注册地址: 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东港路39号

注册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郫都犀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开户账户: 51001597237051502082

开户账户: 51050169770800001123

纳税识别号: 915101247881354288

纳税识别号: 915114220999199646

联系电话: 028-87958888

联系电话: 028-37696816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此页为签章页)

附件 1:

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您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不混装混运危废与普通废物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二、不混装混放不相容危废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须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成分、特性、形态、禁忌与应急措施，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

三、车间、实验室废物贮存包装

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各类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类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废物转运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请认真落实本提示的相关内容，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公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甲方/被告知人（盖章）

签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告知人（盖章）

签字：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名称:

四川绿茵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武庙石化园区创新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03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00-08、
900-201-06、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49-08
(以上所列与性碱中不含污泥、油泥、污泥、渣泥、乳剂)) 和 HW09
油类、烃类、烃类混合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5-09、
900-106-09、900-107-09)

编号: 川环产第 511403063 号

核准经营规模！
LH908 直方站油库含单站构筑物：50000 吨/年。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川环危第 511403063 号

法人名称: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身国

住所: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东经 103°47'30"; 北纬 30°

核准经营方式: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01-08、900-201-09、900-204-08、900-210-08、900-249-08 (以上类别与代码中不含油泥、浮渣、残渣、乳剂)) 和 HW09 油/水、脂/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为: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03 吨/年;

HW09 油/水、脂/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篡改、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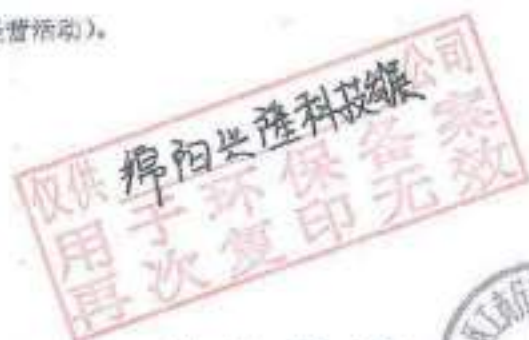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0999199646

名 称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身国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5月0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润滑油、轻质燃料油研发、生产、销售，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乳化液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年报。
企业注销、股权转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用信息公示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0999199646

名称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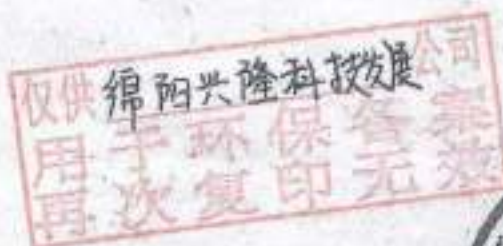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身国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润滑油、轻质燃料油研发、生产、销售，废矿物油回收处理，乳化液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

2016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协议

甲方：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弛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我公司相关业务达成一致：

一、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相关运输业务。

二、协议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与运输任务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的从业资格情况。在乙方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从业资格不符合要求时，可以拒绝接受乙方所提供的运输服务。
2. 甲方负责对指定运输货物所在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进行协调，以保证能及时、顺利的对相关货物进行装卸、交接的转移运输。
3. 甲方负责按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运输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遵守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从业合法、规范化管理，以确保对相关危险货物实施规范、安全转移运输。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

辆、人员所需的相关资质。

2. 在甲方告知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1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

3. 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责任。

三、运输费用:甲方根据每次运输的数量和路程在乙方安全抵达目的地并卸完货后按双方拉运前协商价格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畴。

五、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17年12月8日



乙方: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2017年12月8日



乙方:成都华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18980682900

地址:成都市天回镇多丰村7组

2017年12月8日

成都驰鹏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是运输具有易燃、毒害、腐蚀性等物质的专用车辆，在运输、装（卸）载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或使车辆、建筑物遭到损坏。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确保危险废物运输中的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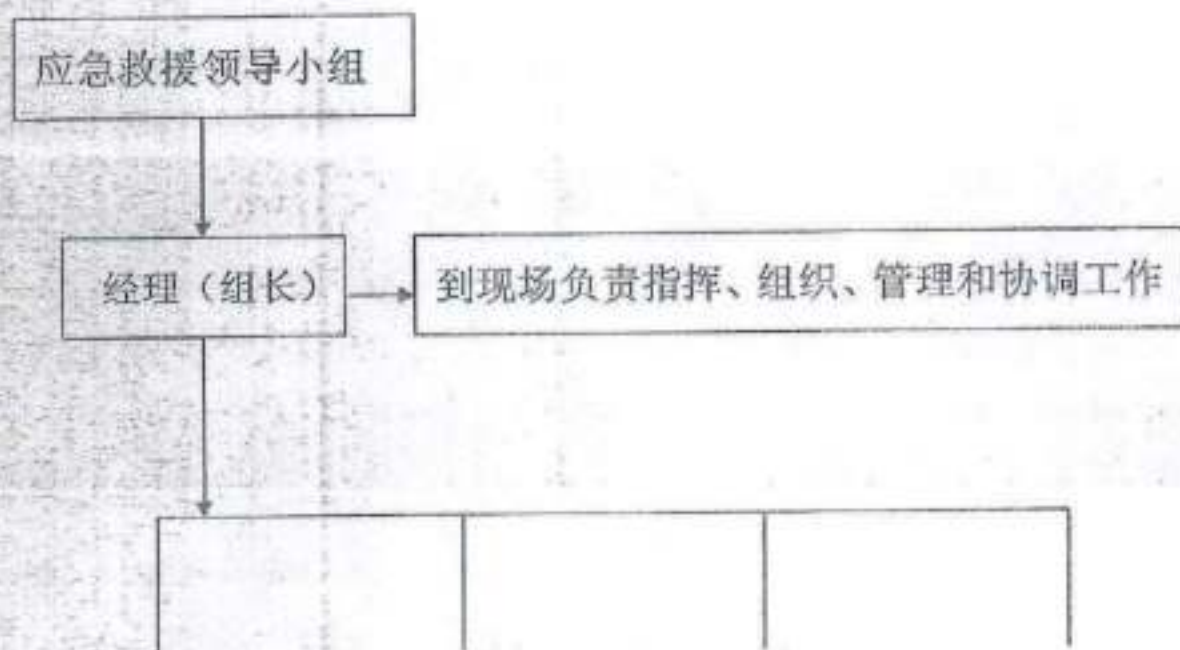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的指导思想，针对突发性的危险废物运输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现场处置，提供尽可能的事故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把突发性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

处置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自救相结合。

二、适用范围

在转载、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或在泄露事故时启用。

三、设立应急小组机构





四、应急救援机构人员职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刘小龙	总指挥	全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急救援的决策指挥,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并于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工作	18190911968
周富兵	副总指挥(技术指导)	协助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并落实应急救援计划的实施,并负责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的最新情况	13808202415

消防报警电话: 119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医疗急救电话: 120

环保监督电话: 12369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五、 配备应急消防器材

车上严格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灭火器、灭火毡）干河沙、碎布、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盛装容器、包装袋、麻绳、铁铲等工具。

六、 危险废物注意事项

（一）装载前密封安全检查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驾驶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类别及其性质，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包装技术要求，并粘贴有明显的标识，杜绝跑冒滴漏，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可以拒绝接收运输；并及时向产废单位提出改变和更换包装要求。

（1）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液体采用小口密封桶包装，包装桶材质为钢、铁及高密度塑料，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预留所装液态物质液面必须距离包装桶该10cm一下，总量不超过220kg。

（2）对于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废物采用高强度的、无破损的包装桶包装或塑料编织袋，包装完毕严格密封。

（3）对于浆状体、可沉淀、或已沉淀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良好的专用包装桶盛装，包装桶材质为钢、铁及高密度塑料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预留所装液态物质液面必须距离包装桶该10cm一下，总量不超过220kg。

（4）特殊要求

高腐蚀的危险废物采用耐腐蚀的包装材质，其盖口严密封闭。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采用气密性、抗暴性好的包装材质。

2、详细核对危险废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是否与五联单相同。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散装在同一包装容器或包装袋内，防止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燃烧、爆炸、有害气体或其他化学物质产生的危害。

4、采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关闭好车门，严防扬尘、或者散落。

（二）装载中的合理布局

（1）严禁危险废物性质不相容的货物进行混装，必须分区装运。

（2）液态和固态的废物分区装载，剧毒类废物专车装运。

（3）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厢内堆放废物相互依托，堆码整齐、紧靠妥帖、平整牢固、均匀排布、易于点数的基本原则进行，防止因急刹车造成泄露、倾倒，相互挤压、碰撞造成破损，车内清洁干燥。

（4）严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超载运输。

（三）精心驾驶、平稳行车、行车途中勤检查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行驶时，驾驶员要控制好车速，在非特殊的交通运行状况（如突发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下不准急加速或急减速，力求平稳驾驶。行驶过程中还应该注意选择并掌握路面平稳度，加大行车安全间距，不得违反交通安全规则超越行进中的机动车辆和行人。

（2）、危险废物运输的事故主要是从泄露开始，由于行车途中车辆颠簸震动，人员造成包装破损，行车途中勤于安全检查。行驶间隔 2 小时检查一次包装盖有无溢出，车厢底部有无泄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带来的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3）、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出车前，应根据本次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领取人员防护装备和随车应急处置物品；检查随车医用救护包是否完好。

（四）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和行车时间

(1)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时严禁搭载无关人员，也不允许搭载其他货物。

(2) 危险废物运输应选择道路平整的国道主干线严禁因路近二选择路况复杂的道路，行车远离城镇及居民区。

(3)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需要临时停车、吃饭、休息时，应远离城市街道、居民点、学校、交通繁华路段风景游览区。提倡白天休息、夜间行车，以避让车辆、人员高峰期。

(4) 危险废物万一发生泄露，个人力量无法挽回时，应当迅速将车辆开往空旷地带，远离人群，水源。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扩大范围并立即报警。

(五) 安全卸货、防止污染

(1) 卸货时注意安全再检查，仔细查看有无泄漏或溢出现象发生，若不严谨就会造成空气、水、土环境污染。小心安全操作卸货，防止造成泄漏和包装桶损坏。

(2) 钢质包装桶质量较大，应有叉车操作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卸货作业。

(3) 车厢里若有泄露的痕迹，先用锯末或沙子吸附，清扫后的吸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并在专用洗车场清洗车辆，以免造成污染环境。

(4) 对危险废物不要急于处置，应静置一段时间待各种性能平稳后再进行安全处置。

五、 应急救援事故类别

危险废物运输事故主要有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车辆故障、危险物质泄漏发生污染、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几类。

应急主要措施包括：车辆故障急救、污染物泄漏处理、灭火、伤亡人员现场救治等。

六、 应急救援程序

1.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泄漏污染、危险废物燃烧（爆炸）、人身伤害等事故现象。

(1)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副驾驶员)立即实施应急自救工作,设立事故现场区域警戒线,并向单位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

(2) 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急自救方式

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应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充分借助现场现有的装备和有限的力量,采取车辆故障原因排查维修、局部泄漏污染堵漏、使用灭火器灭火、安全隔离爆炸物,实施人员伤害自救等有效措施,有效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3) 运输车辆驾驶员报告的内容

运输车辆驾驶员向单位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副总指挥)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事故最新状态、已采取的措施情况及其简要经过。

(4) 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在了解清楚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后,立即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各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和处置工作。

2、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救援措施和现场处置工作

1 运输车辆故障救援措施:

① 根据车辆发生的故障现象,逐项排查车辆故障原因,掌握车辆零部件的损坏程度,备品备件的准备情况。

② 依据车辆的具体受损情况,就地做到能自修则自修,采取局部换件、重点维修、整体调校的维修方式,从快排除车辆故障。

③ 若需要将所运危险废物及时运离现场时,应组织车辆及时转运。

2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

①、根据局部泄漏的现象,清理人员穿戴好防护服、手套、口罩、耐酸碱胶靴等防护用品,立即从车中取出工具,查找泄漏的准确部位并处理,隔离泄漏被污染的地面。

②、应急小组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用应急储废桶经应急外泄的危险废物转入桶内。

③、清理完毕后,国家心理化学品的特性做地表无害化处理,并取图做技术部分析,确保不会分手二次污染。

④、事后出具分析报告。

3、对于一般液态废物：

(1) 立即从车中取出棉纱和河沙，用棉纱堵着泄露口，被污染的地面用河沙做隔离，或就地取材用泥土形成围堰，防止废液扩散。

(2) 应急小组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用应急储废桶经应急外泄的危险废物转入桶内。

(3) 清理完毕后，国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做地表无害化处理，并取图做技术部分析，确保不会分手二次污染。

(4) 事后出具分析报告。

4、火灾(爆炸) 救援措施：

(1) 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发生爆炸、火灾事故时，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现场人员利用运输车辆上配置的消防器材(ABC 型综合类灭火器、消防沙)扑灭火源，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向发生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吸附部门请求支援，如火警 119、急救 120、优先保护和抢救人员。同时，应急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事故记录，分析事故原因，事后出具事故报告。

(2) 对于危险化学品类：

当事人应先佩戴防毒面罩，设置隔离带，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按危险化学品处理方法操作，消除污染。若有必要，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向发生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吸附部门请求支援，如火警 119、急救 120、环境保护 12369，优先保护和抢救人员。同时，应急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事故记录，分析事故原因，事后出具事故报告。

(3) 人身伤害急救方式

在事发现场应当佩戴防毒面具，根据现场人员因事故或应急操作过程中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借助运输车辆配置的救护药品及器械对受伤人员实施临时的清洗、包扎等救治，并及时送医院接受正式治疗。并设置隔离带，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按照

危险化学品方法操作，消除污染。并根据现场应急状况请求社会力量救援下、安全妥善地排除险情，解除现场警戒。

七、 应急终止与现场恢复

当在社会、政府、公安、消防、医疗的力量增援下、安全妥善地排除险情事态得到控制，危险得以消除，由应急总指挥下达终止应急命令，终止应急救援活动。

当已经救援终止后，事故现场仍存在可能的不明隐患，现场警戒不予解除，至到技术部门鉴定确认无不明隐患后，报告应急总指挥在下达解除现场警戒。

警戒解除后，应急小组负责恢复现场，清理临时设施工具及救援过程中产生的

成都驰鹏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10106009172

4

同本館刊三

业户名称：成都驰黑物流有限公司

三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车站
社区四组815号

團體規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

(劇
品除外)、危險貨物運輸(2類2項)
、化學品除外)、危險貨物運輸(9類)

2017 11 23

2024

证件有效期:

第 四 章

田
疇
界

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川交运管许可 字 号
成 年 510105009172
证件有效期至 月 日

2021 11 22



2018 11 27

业户名称: 成都鹏翔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游车站社区网组615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

普货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 (2类2项) (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 (3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 (9类),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弃物)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9954F

名称 成都驰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车站社区四组8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1日

1. 本执照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新版式。

2. 本执照实行电子化，信息真实有效，可作为企业信用证明、行政监管、金融信贷、融资担保、招投标活动等活动的依据。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
<http://gsxt.credite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69954F

名称 成都驰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车站社区四组8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货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企业经营异常, 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及其他信息公示的,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产生10个工作日内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特准证)

国文证号: 川A06836

业户名称: 成都德胜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11号

车辆号牌: 川A06836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车辆类型: 货车

核定载质量: 2000kg

核定座位: 2人

有效期至: 2010-04-2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公安厅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二类) (普通货物运输)

备注:



车辆检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检验日期
检验地点	检验结果
检验人员	检验单位

违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国文证号: 川A06836

业户名称: 成都德胜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11号

车辆号牌: 川A06836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车辆类型: 货车

核定载质量: 2000kg

核定座位: 2人

有效期至: 2010-04-2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公安厅

备注:

检验日期: 2010-04-26

检验地点: 成都

检验结果: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川A06836	车型: 重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成都德胜机械有限公司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11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DFH1601XX10V
识别代号: 16XK3313044001053	发动机号: 7292865
检验有效期至: 2010-04-26	发证日期: 2010-04-26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川A06836	车型: 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人数: 3人	核定质量: 18000kg
核定功率: 7292865	核定质量: 9999kg
外廓尺寸: 9000×2550×3768mm	轴间距: 3000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0-04-26	检验地点: 成都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日期: 2010-04-26
检验地点: 成都	检验结果: 合格

姓名	郭金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23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江江市马角镇梓江路北段4-8-1号		
证号	510721196610236735		
准驾车型	C1		
二维码			
查询网址: www.gwyb.gov.cn/ 03707. 250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类别: 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28日(五年)
	从业资格
发证机关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五年)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04-2027.07.04

姓名 邓全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四川省江油市马角镇梓江
路北段 18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1196610238735



发证机关 (钢印)

编号: No. 5101532834

姓名	唐典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1-13	国籍	中国
住址	遂溪县明月镇望月街52号		
证号	510921196801132213		
准驾车型	B1B2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www.scvye.gov.cn / search.asp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18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5年07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21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2年6月29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姓名 唐典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年1月13日	
住址 四川省遂溪县明月镇望月街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6801132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蓬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2.01-2030.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0921196801132213

姓名 王经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明月镇明月街22号

四川省遂宁 出生日期 1968-01-13

市公安局交 初次领证日期 2002-01-15

通缉队 准考号 B1B2

有效期至 2012-01-10 至 2022-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510921196801132213

姓名 王经 性别 男 档案编号 510900120073

备注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

无记分的，免予本次审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4517

甲方：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方：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T	袋装	固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由于近年有机溶剂类废物(HW06)在市场上的贮存量太多,受处置能力限制,乙方承诺在产能范围内尽量接收甲方此类产废,但不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完全接收。

3.7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9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10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1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2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 ☐ 现金 ☐ 微信 ☐ 支票 ☒ 转账 ☐ 其他_____。

以前四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五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乙方开具并送达甲方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2500 元/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9.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相关附件

10.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0.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0.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113026112	联系电话：15208418043
公司电话：028-87805138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建行郫都犀浦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51001597237051502082	帐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产废地址：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01247881354288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7958888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沾染物、活性 炭(苯)	焚烧	1	550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2500.00 元/车次

□防护费: 无

□检测费: 无

□包装租赁费: 甲方负责

□分拣费: 甲方负责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清场费: 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备注:

1、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合同有效期内转运、处置一次。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中 明 资 质

08031688

2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L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四川中明科技 登记机关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佐藤机械 机关

公司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证仅供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号: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8日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象盛乡中塘村

东经 103°55'40", 北纬 30°1'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除外)、HW13、HW16、HW17、HW18、HW19、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1(384-004-31、
421-001-31除外)、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
HW40、HW43、HW46、HW47、HW48、HW49(309-001-49、309-039-49、309-040-49、
309-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易燃性危险废物的废并危废物、恶臭:含有或沾染恶
臭性危险废物的废并危废物除外)、309-042-49(不含易燃性)、309-045-49、
309-046-49、309-047-49、309-999-49, 本类别中无法确定理化特性的危险废物除外)、
HW50。

核准经营规模: 105002.5吨/年(其中:焚烧32100吨/年,
物化33000吨/年,填埋29902.5吨/年,废
线路板(废物代码500-045-49)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本公司

编号: 证 511402022 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理人：何中明

应用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 标准经营方式：

臺灣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核准經營規模：

● 有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關田城刻

● 日本經濟新聞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 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08031688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任佩卿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等基本信息应在年检时如实申报。

2016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20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登记机关

佐何科技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

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

行政许可等事宜在登记机关

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仅供

业务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 眉 字 511400000061 号

业户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019-

08051688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仅供

佳伊伊伊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交运管许可 眉字 511400000061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业户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2019-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Z2603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仓栅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5245CCYK3R1LT

四川省眉山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R4FFXAF01792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1AJ1A60462

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3-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09

号牌号码 川Z26037 档案编号 Z00010012927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24500kg

整备质量 8400kg 核定载质量 15905kg

外廓尺寸 11990×2495×3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6-03-0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川Z(00)

检验记录 柴油

5110020160276

川Z2603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川Z(99)

川Z2603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川Z(99)

川Z2603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川Z(99)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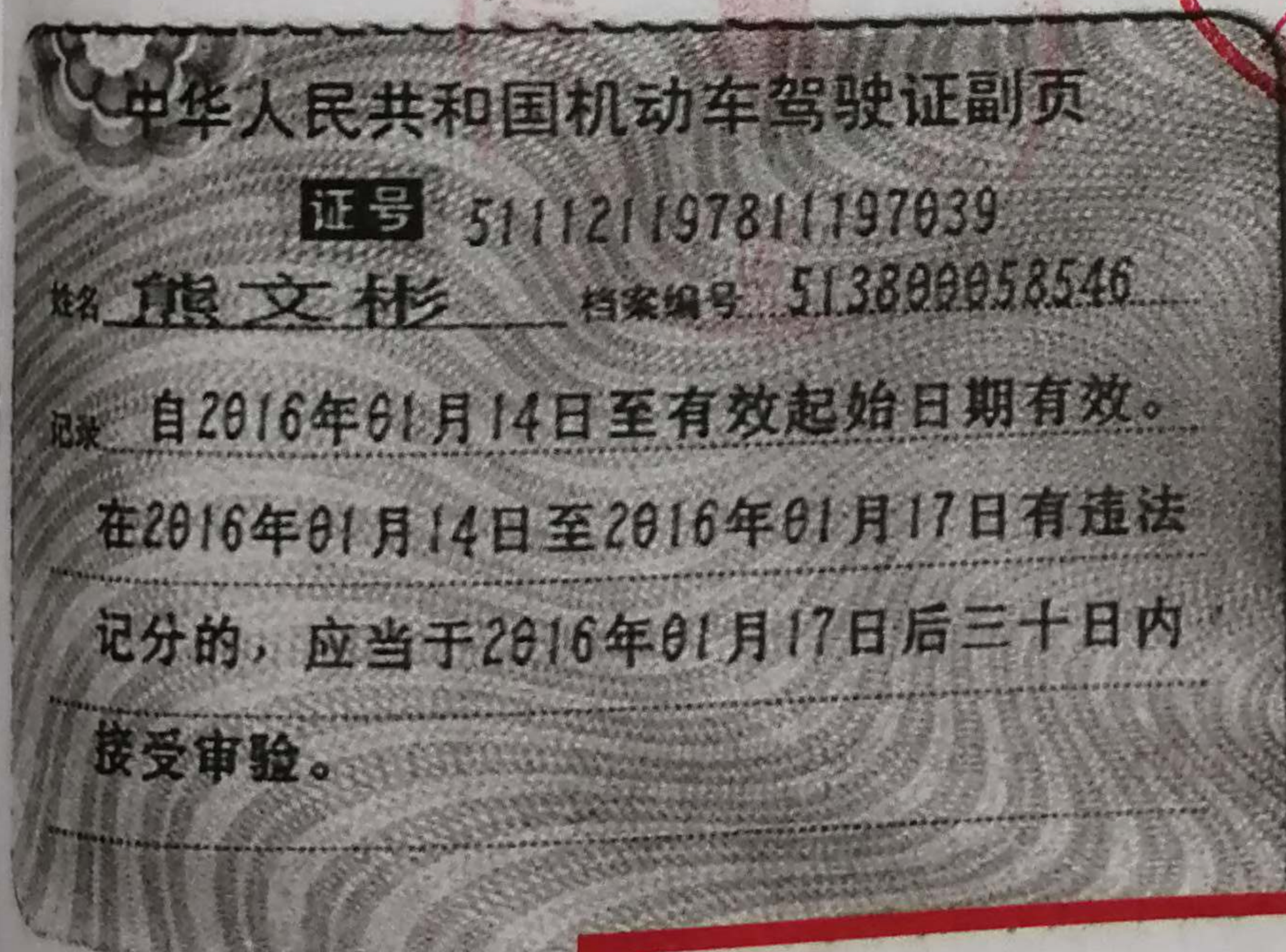
姓名	熊文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9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北街245号		
证号	511121197811197039		
准驾车型	A2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www.scyg.gov.cn/sear.cn.asp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类别: 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1月1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4年1月1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5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类别: 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月29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4年0月1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5日(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类别: 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月6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5日(盖章)

注册(登记)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继续教育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继续教育专用章 2014年4月16日
	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继续教育专用章(01) 有效期至 2018年4月
	眉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继续教育专用章(01) 有效期至 2018年4月

本证仅供 任国祥 使用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仅供 徐佩升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胡绍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5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3组3号		
证号	519004197011153033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www.scyg.gov.cn/ssearch.asp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类别: 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7 月 2 日 (盖章)
	从业资格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峨眉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04-2029.03.04



姓名 胡绍军
 性别 男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凰村3组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9004197011153033



本证仅供 修邦科技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胡先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5-17	国籍	中国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 凤凰村8组11号		
证号	519004196805173015		
准驾车型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 www.scyg.gov.cn/search.asp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类别: 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2日(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峨眉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4-2028.10.14

姓名 胡先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凤
凰村8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9004196805173015



本证仅供 佳伊科技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24788135428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8813542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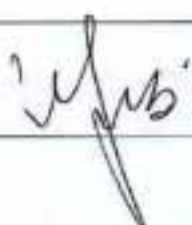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247280890361
法定代表人	谢俊	联系电话	13608222201
联系人	刘翠容	联系电话	18113026112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预案名称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认真是，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1.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16日 		
备案编号	510124-2020-14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026-HT。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郫县宏润润滑油厂

公司电话：15680542848

乙方：成都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电话：1838298214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为乙方进行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签订如下协议，以兹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收运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所在地：棠港路 39 号）。并对乙方每日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有偿收运服务。

2、甲方应对乙方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一日一运，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甲方应如实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餐厨垃圾收运表》，乙方应在收运回执单上签字。

4、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冒、滴、漏”现象。如有发生，甲方应及时清理。

5、甲方应在收运过程中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发生冲突。

6、由于甲方收运的餐厨垃圾经干湿分离后的干餐厨垃圾是送往当地相关部门允许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如遇中转站不能及时处理干餐厨垃圾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7、由于甲方从事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涉及的城管及环保要求较多，如遇到城管及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停业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本协议。

8、特此声明：甲方为乙方免费清理隔油池。乙方不能私自提取溜水油，甲方有权上报给食药监并停止拉溜水。乙方不能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私自安装油水分离器和私自分离溜水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合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将餐厨垃圾交由甲方收运，乙方不得自行处置餐厨垃圾，或交其他第三方回收处置。合同到期后同等价格优先考虑甲方。

2、乙方应为甲方顺利收运餐厨垃圾提供便利，将餐厨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在甲方每次收运餐厨垃圾时，乙方应指定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收运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和质量，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应当每天对餐厨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持桶体清洁。应当保证餐厨垃圾收集桶仅用于餐厨垃圾的收集，严禁挪用，应当自觉爱护餐厨垃圾收集桶，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4、乙方应保证餐厨垃圾数量和质量，禁止将洗碗水、生活垃圾（如餐巾纸、卫生筷、破损餐具等）和厨余垃圾（菜叶、菜帮、果皮等）投入餐厨垃圾收集桶内；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和化粪池。

5、乙方在盛装餐厨垃圾时不超过专用容积桶容量的 80%，防止推移倾倒过程中撒漏造成环境污染。

三、收费标准

甲方按 6000 元/ 年 的标准收取乙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按 年 结算，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按 协议金额 支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给对方缴纳 2000 元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此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到 20 22 年 8 月 15 日止），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郫县宏润润滑油脂厂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成都佳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付



成都市餐厨垃圾收运登记证

服务电话：15680542848

再次复印无效

2021-8-16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
成都恒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市管理局 印制



郫县环境保护局

郫环建备〔2016〕2045号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

郫县宏润润滑油厂：

你单位提交的《餐饮垃圾收运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收悉。
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郫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2510124L5254394XG001W

单位名称: 郫县宏润润滑油厂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铁门村
法定代表人: 肖大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铁门村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124L5254394XG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22日至2023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8月31日，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39号，在现有厂区既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通过新增冲床、数控车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铝合金型材机、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生产设备，实现新增年产温室大棚94万 m^2 的生产规模（全厂年产温室大棚生产规模100万 m^2/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0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以（成郫环诺审【2019】75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2020年7月10日，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47881354288001W）。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80%。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根烟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刷漆房所测 VOCs、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中“表面涂装”行业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所测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排气筒所测油烟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烟尘、VOCs 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8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谢俊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8222201	谢俊	
唐毅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	18382182145	唐毅	
张 强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高工	13608040127	张强	专家
罗媛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高工	13882155422	罗媛媛	
苏 维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80976176	苏维	
周东	四川优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8486919	周东	
王 明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181908792	王明	
张 强	成都佳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628010792	张强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竣工，。2021 年 7 月，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我公司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检测计划：

废水：对项目生活污水定期进行检测。

废气：对项目废气定期进行检测。

噪声：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定期进行检测。

固废：对项目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成都佳佩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佳佩现代农业温室系统升级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

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目前项目周边无民居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设计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新增 94 万 m ² /a 温室大棚，全厂达到温室大棚产量规模 100 万 m ² /a。	新增 94 万 m ² /a 温室大棚，全厂达到温室大棚产量规模 100 万 m ² /a。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荣港路 39 号	不变
立柱生产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即得到立柱的支撑杆；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即得到立柱的底座。支撑杆与底座焊接后外协镀锌处理即成为温室大棚的立柱。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即得到立柱的支撑杆；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即得到立柱的底座。支撑杆与底座焊接后外协镀锌处理即成为温室大棚的立柱。	不变
拱杆生产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并按照规格要求经弯管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拱杆。	外购钢管采用切割机或自动切管机切割下料，并按照规格要求经弯管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拱杆。	不变
水槽生产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后，通过水槽成型对下料的钢板一体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水槽。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后，通过水槽成型对下料的钢板一体成型即得到温室大棚的水槽。	不变
传动配件生产	外购铜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并使用数控车床按照传动配件规格尺寸进行车型处理即得到温室大棚传动配件，其主要用于电机设备的连接传动。	外购铜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并使用数控车床按照传动配件规格尺寸进行车型处理即得到温室大棚传动配件，其主要用于电机设备的连接传动。	不变
其他配件生产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外购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采用剪板机剪板下料。下料	外购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剪板机剪板下料，外购铝合金采用铝合金切割机切割下料，外购不锈钢采用剪板机剪板下	不变

	后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磨、弯、冲、钻等）即得到温室大棚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	料。下料后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磨、弯、冲、钻等）即得到温室大棚其它配件（如金属门窗条、加热管、托架等）	
环保 设施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员工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仅员工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不变
	废气 烟尘： 本项目共新增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 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和 1 台激光切割机，对每台焊接设备均设置 1 套（共 7 套）伸缩式柔性吸气臂，并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同时激光切割机设置 1 套负压抽气集气罩，将收集的烟尘接入到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1、共设置 6 台焊机（其中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 2、1 台激光切割机。 3、共设置 2 套固定式焊烟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方式为： ①2 台自动机器人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经负压抽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为 F1。 ②4 台焊机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固定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为 F2。	1 根排气筒改为 2 根排气筒，1 套净化设施变为 2 套
	切割下料粉尘： 将所有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	切割下料粉尘： 将所有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变
	油烟废气： 经现有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油烟废气： 经现有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排气筒（F3） 引至食堂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不变
	刷漆废气：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刷漆废气： 对刷漆房进行负压抽风，并安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4） 高空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沉淀池废油桶装集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污、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	固废：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沉淀池废油桶装集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污、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机油、液压油和乳化液	不变

	废包装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	---	--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2。

表 2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焊烟除尘器随由 1 套变为 2 套。 但是其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其处理量与排放量未增加。 因此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工作。

- 1、项目危废间未张贴标识标牌；整改后：已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